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6,624,935.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22,745.53 元及权益法调整留存收益-700.1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102,890.25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新冠疫情等突发情况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为负，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新冠疫情等突发情况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